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9號

原告 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廣畑三之丞

被告 劉名埕

彭冠庭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(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176號),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,因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,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王緯光

法官 吳丁偉

不得抗告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